

凤县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案件。

3、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由县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4、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总结审判经验提高司法水平。

5、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负责本院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及法官等级、法官警衔评定、晋升的审查上报等人事管理工作。

7、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8、负责本院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的管理工作。

9、承办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我院设7个内设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

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龙口人民法庭、河口人民法庭、南星人民法庭为县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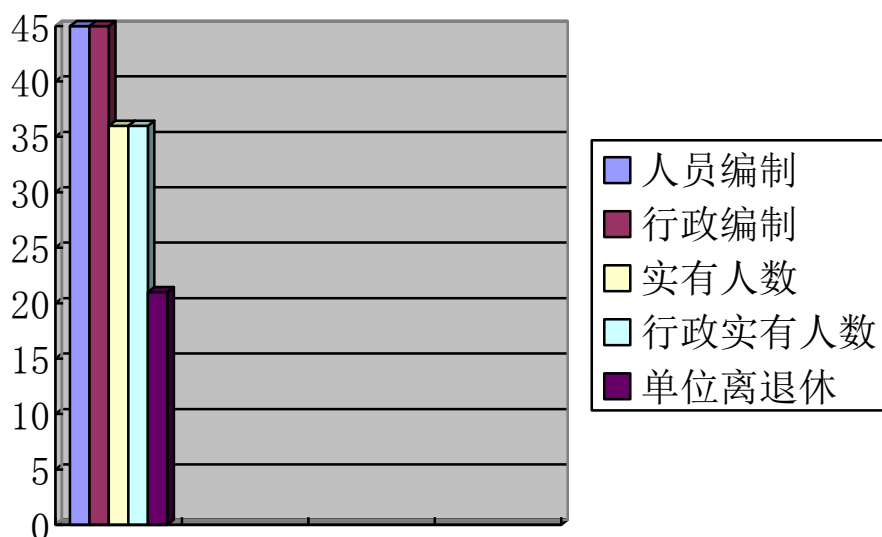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凤县人民法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5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36 人，其中行政 36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21 人。



附件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0.2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085.80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4
		9. 卫生健康支出	26.8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0.26	本年支出合计	1,179.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9.35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179.61	支出总计	1,17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 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 位上 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 中： 教育			
合计		1,170.26	1,170.26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078.66	1,078.66						
20405	法院	1,078.66	1,078.66						
2040501	行政运行	632.33	632.33						
2040502	一般行政 事务管理	331.43	331.43						
2040504	案件审判	20.00	2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	10.00						
2040599	其他法院 支出	84.90	84.9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65.61	65.61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65.61	65.61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5.12	45.12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20.49	20.49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26.00	26.00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26.00	26.00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26.00	2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79.61	863.44	316.17			
204	公共安全文 山	1,085.80	769.63	316.17			
20405	法院	1,085.80	769.63	316.17			
2040501	行政运行	639.47	639.4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	331.43	53.91	277.52			
2040504	案件审判	20.00	2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		1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文 山	84.90	56.25	28.65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	66.95	6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66.95	6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46.46	46.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 位职业年金 缴费支出	20.49	20.49				
210	卫生健康文 山	26.87	26.87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26.87	26.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 疗	26.87	2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70.26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085.80	1,085.80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4	66.94		
		9. 卫生健康支出	26.87	26.8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70.26	本年支出合计	1,179.61	1,179.6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3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79.61	支出总计	1,179.61	1,179.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9.61	863.44	316.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85.80	769.63	316.17
20405	法院	1,085.80	769.63	316.17
2040501	行政运行	639.47	639.47	
20405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331.43	331.43	
2040504	案件审判	20.00	2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1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4.90	56.25	28.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5	66.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95	66.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6.46	46.4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20.49	20.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87	26.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87	26.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87	26.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710.75	公用经费合计		152.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6.5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4.64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256.02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108.38	30103	奖金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70
30201	办公费		30201	办公费	3.77
30205	水费		30205	水费	0.84
30206	电费		30206	电费	12.34
30207	邮电费		30207	邮电费	0.22
30208	取暖费		30208	取暖费	10.83
30211	差旅费		30211	差旅费	1.64
30213	维修（护）费		30213	维修（护）费	8.4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9
30226	劳务费		30226	劳务费	98.22
30228	工会经费		30228	工会经费	13.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8	3030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91	30309	医疗费补助	
30309	奖励金	0.27		奖励金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凤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8.00		3.00	25.00		25.00		
决算数	25.59		2.69	22.89		22.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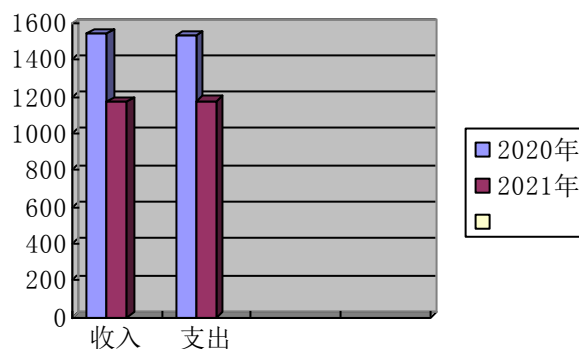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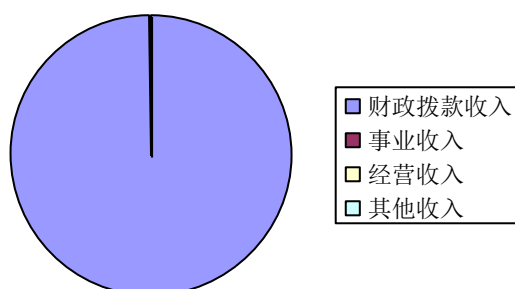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为 1179.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372.4 万元，下降 24.14%。主要是一般行政事务管理中的项目支出减少，无财政额外返还补贴。

本年度支出为 1179.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353.7 万元，下降 23.07%。主要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正常要求，压缩不必要开支及办案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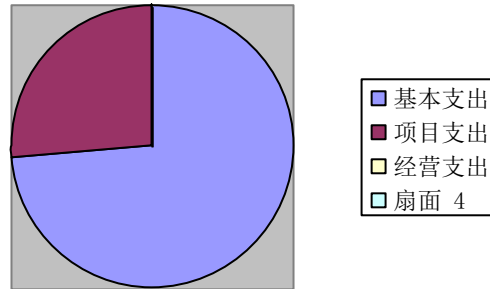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179.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79.6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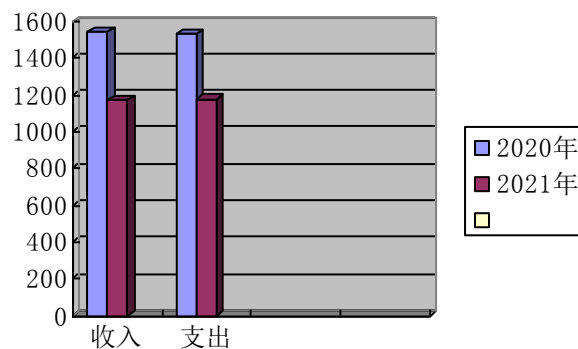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17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3.44 万元，占 73.20%；项目支出 316.17 万元，占 26.8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1179.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减少 372.4 万元，下降 24.14%。主要是一般行政事务管理中的项目支出减少，无财政额外返还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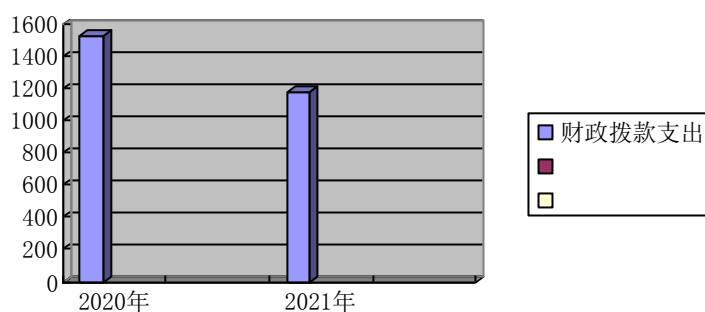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1179.6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 353.7 万元，下降 23.07%。主要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正常要求，压缩不必要开支及办案费用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71.20 万元，支出决算 117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6.51%，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53.70 万元，下降 23.0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财政过紧日子的正常要求，压缩不必要开支及办案费用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499.23 万元，支出决算 63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8.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岗责奖、法警执勤津补贴、绩效等资金下达此科目，金额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书记员工资、非税返还等资金下达次科目，年初未纳入预算。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书记员工资二次下达资金列入此科目。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为司法救助专项款项，年初未纳入基本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4.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绩效奖金、国家司法救助资金下达此科目，年初未纳入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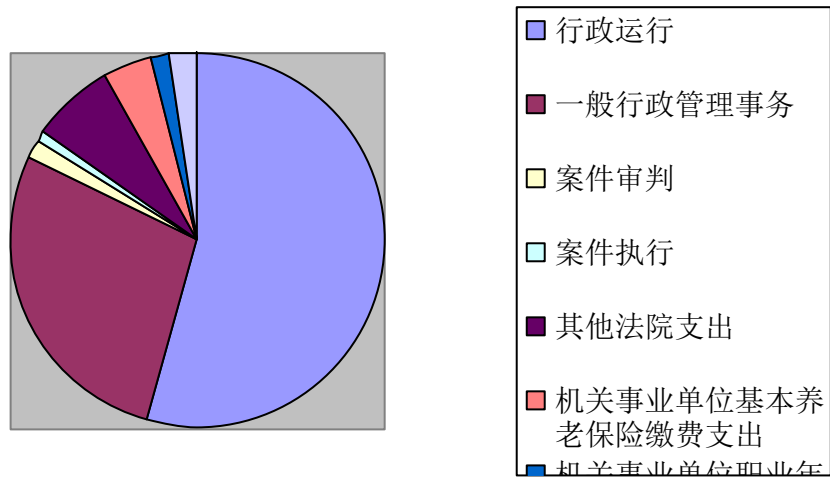
预算 45.97 万元，支出决算 46.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新进人员养老保险补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退休、调离人员年底补缴职业年金，年初未纳入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26.00 万元，支出决算 2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进公务员补缴医疗保险。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63.4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 710.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4.64 万元、津贴补贴 256.02 万元、奖金 108.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4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0.4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8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72 万元、医疗费补助 3.91 万元、奖励金 0.27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52.69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77 万元、水费 0.84 万元、电费 12.34 万元、邮电费 0.22 万元、取暖费 10.83 万元、差旅费 1.64 万元、维修（护）8.4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9 万元、劳务费 98.22 万元、工会经费 13.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2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控招待人数及招待标准，且车辆更新

后车况较好，维修成本降低。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凤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进行公务用车购置。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5 万元，支出决算 22.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11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更新后车况较好，维修成本降低。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3 万元，支出决算 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7%，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人数和接待标准。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69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业务庭室、综合办公室、诉讼服务中心等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2 个，来宾 573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举办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未举办任何会议。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80 万元，支出决算 152.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0.8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72.69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局奖励财务统管改革奖励资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67.1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6.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50.5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5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5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32.2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67.7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0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出台了《凤县人民法院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优化了财政资源配置，运用绩效理念和方法，将绩效目标编制、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力争在本院实行“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的新模式。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各庭室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确保每个节点有人抓、有人管。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316.77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全年部门整体支出 1179.6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316.17 万元，占比 26.80%，基本支出 863.44 万元，占比 73.20%，资金的足额保障，帮助我院顺利完成审判执行工作。2021 年受理案件 1257 件，结案 1245 件，案件结收比 1.001，排名全省第九、全市第一，并荣获全国优秀法院、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集体的荣誉称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等 4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39 万元，执行数 215.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为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其中办案经费预算 149 万元，装备款预算 90 万元，实际年度支付办案经费 148.77 万元，装备款支付 67.15 万元，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我院案件审理经费充裕，提高一审案件质量，且进一步保证我院信息化建设稳步提升，装备购置更新及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此项支出为专项支出，年初预算时未考虑到第二批补充资金，且支付进度有待提升。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遵守预算制度，切实考虑年度重要核心工作与审理任务，保证资金合理到位。

2. 司法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8.65 万元，执行数 38.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

情况：司法救助款项全部支付给困难当事人，保证困难当事人顺利得到国家司法救助金，给予生活补助，提高司法人文关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司法救助人数金额预测有困难，容易造成救助金额与拨付金额差别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与审判人员积极沟通案情，精准确定司法救助人员和救助标准。

3. 非税返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21.6 万元，执行数 2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非税返还资金及时弥补了公用经费的不足，保障了日常机关事务的正常运转，按时足额发放聘用人员工资福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非税返还时间有很大的不确定性，返还金额并不足以完全弥补公用经费开支的不足，致使日常机关运转出现资金断档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准确预估本年度非税资金上缴金额，合理规划支出，保证非税资金返还及时到位。

4. 财务统管改革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 40 万元，执行数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财务统管改革奖励资金及时弥补了经费不足，并且增加了本单位财务工作的积极性，为我院更好开展财务工作奠定基础。发现的问题：该项资金属于年度奖励性资金，具有不连续性。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谨细致做好财务各项工作，争取奖励性资金的保证。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凤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39	215.92	90.34%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239	215.92	90.34%	
		市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办案经费充足, 提高案件质量, 保证信息化装备及时更新。				全年审判工作进行顺利, 案件一审质量提高, 信息化装备进一步完善升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 成 值	未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年底结案数		大于1100	1245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小于5.5%	5.40%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大于70%	88.25%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判息诉率		小于8%	7.5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		大于95%	97.5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凤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8.65	38.65	100%		
		其中：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38.65	38.65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目标绩效管理全覆盖，完成困难当事人司法救助金的及时发放，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顺利完成困难当事人的救助金发放，体现司法的人文关怀。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 成 值	未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年底结案数	大于1100	1245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小于5.5%	5.40%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大于70%	88.25%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判息诉率	小于8%	7.5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大于95%	97.5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非税返还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凤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21.6	21.6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21.6	21.6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覆盖，及时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保障机关的正常运转。			弥补公用经费不足，保障聘用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年底结案数		大于1100 件	1245件	
		质量指标	案件一发改率		小于5.5%	5.40%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大于70%	88.25%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服判息诉率		小于8%	7.5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95%	97.5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财务统管改革奖励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凤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40	40	1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提高财务工作积极性，弥补经费不足。				完成资金的完全支付，保证审判业务高质量完成，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全年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 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年底结案数		大于1100 件	1245件	
		质量指标	案件发改率		小于5.5%	5.40%	
		时效指标	简易程序适用率		大于70%	88.25%	
		成本指标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服判息诉率		小于8%	7.5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95%	97.53%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5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571.20 万元，执行数 1179.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6.51%。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公用经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非税返还、书记员工资、司法救助等资金的足额保障，确保了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了机关的日常运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公用经费全年运行紧张，办案经费略有结余，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装备款采购进度较慢，项目适合有延迟，部分指标下达较晚，致使年底来不及支付，指标的效益无法充分发挥。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规划各指标的使用支付进度，确保指标效益最大化，支出进度达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 凤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95

(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1、依法审判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审理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率申诉、申请再审案件及上级法院指令再审案件。 3、负责执行本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应由县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 年本单位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 本年支出合计 1179.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3.44 万元, 包括人员经费 710.75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52.69 万元, 项目支出 316.17 万元, 无政府性基金拨款。							
(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全年受理案件数 1257 件, 结案数 1245 件, 其中民事案件结案 716 件, 行政案件结案 7 件, 刑事案件结案 45 件, 执行案件结案 453 件; 全年完成诉讼费收入 1647.45 万元, 受理案件标的额 20162.46 万元, 顺利完成年初制定的审判任务, 年终结收比位于全市第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 分)	预算完成率 (10 分)	10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 10 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 9 分。 预算完成率在 90%(含)和 95%之间, 得 8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5%(含)和 90%之间, 得 7 分。 预算完成率在 80%(含)和 85%之间, 得 6 分。 预算完成率在 70%(含)和 80%之间, 得 4 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 0 分。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100%	100%	10	已完成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p> <p>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5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p>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100%</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p>	≤5%	4	部分项目预算未考虑、且金额预算有偏差	次年预算最大考虑完所有指标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p>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p> <p>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p> <p>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p>	<p>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100%；数据来源为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进度</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p>	<p>半年进度：进度率≥45%；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0%</p>	4	部分资金指标下达较晚，支出进度较慢	加快资金支出进度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得 5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 20%和 40% (含) 之间，得 3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40%，得 0 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 = 其他收入决算数 / 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 ≤ 20%	≤ 25%	4	部分专项项目资金未纳入预算	下年度将项目资金考虑完全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 “三公经费” 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得 5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三公经费” 实际支出数 / “三公经费” 预算安排数) ×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100%	4	接待费未支出完成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 5 分，有 1 项不符扣 2 分，扣完为止。	根据本年度资产实际管理情况进行分析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5	已完成	

			时; 3. 司法救助、聘任制书记员工资、绩效奖金是否按规定发放。	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完成比率计分,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leq *$) 得分 = 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geq *$) 得分 = 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	时		慢, 装备采购项目采购进度慢。	
	项目效益 (20分)	20	结案率稳中有升, 案件审判质量得到保证, 发改率降低, 服判息诉降低, 人民群众对法院的满意度大幅提高,		年底三率指标考评数值, 及发改率、服判息诉率	三率满意度 95%; 发改率 5.5%、服判息诉率 8%	三率满意度 97.53%、发改率 5.4%、服判息诉率 7.50%	20	已完成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